

广东省动力系统与神经系统交叉研究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动力系统与神经系统交叉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工作，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科技合作交流，本着“开放包容、资源流动、协同联合、良性竞争”的运行理念与机制，根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法规和政策，结合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课题，主要用于扶持与实验室核心研究方向契合的基础性研究以及关键技术攻坚突破课题，推动相关领域的理论创新和技术进步。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在开放基金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并发布课题指南；
2. 受理课题申请；
3.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批准资助课题；
5. 管理和监督资助课题实施。

第二章 申报指南与条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广东省动力系统与神经系统交叉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简称：指南）采取集中受理方式，其内容与实验室的研究及战略发展方向紧密相关。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以外具备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验，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工作者，均可直接申请。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以及无固定工作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第六条 开放课题申请要求：

1. 研究方向符合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 探索性强、选题新颖、具有重要科学意义；
3. 对解决指南规定的核心科学问题、实现总体科学目标具有明确的贡献；
4. 有充分的前期工作基础，科学的研究计划和合理的进度安排。

第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资助额度为10-15万元/项，具体资助额度根据项目类型、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当年实验室建设经费确定，并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项目审批与立项

第八条 申请者应据实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审批同意、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和申报相关佐证材料报送重点实验室。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收到申请书后组织评审，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3. 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明确，无法进行评审；
4.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5. 申请者在研的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数过一项。

第十条 申报截止后，申请的开放课题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学术委员会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并在官网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重点实验室重新审核，确定最终结果后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课题公示无异议后，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通知申请者及课题承担单位，并在官网上公布。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须签署《广东省动力系统与神经系统交叉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并承诺按照计划

完成科研任务。未与重点实验室签署任务书的，视为课题承担单位自愿放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实行年度报告制，课题负责人应按年度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实验室缓拨结余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补报材料。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十四条 课题获得资助后，课题负责人将被聘为重点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实验室鼓励负责人前来开展访问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间不得代理或更换负责人。若涉及到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和研究期限等相关事项以及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确需变更的，课题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课题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项目延期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六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实验室有权削减经费、停止资助或撤销立项等：

1. 课题实施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重点实验室的原因，课题负责人或其所在单位无法或可能无法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2. 未按课题任务书约定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或无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征得重点实验室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课题变更；
4. 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正当理由拒绝重点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5.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或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行为；
6. 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
7. 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合同书履约行为。

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重点实验室还有权对相关课题负责人采取3年内不得申报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在内的相关惩罚措施。如果对重点实验室的声誉造成损害，本实验室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课题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后的2个月内，课题负责人须完成结题报告，提出课题验收申请，并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总结报告》和研究成果材料。对于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课题验收不通过。

研究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课题研究总结报告；
2. 基于本课题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
3. 基于本课题取得的专利、标准与获奖成果证书；
4. 研究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记录数据、软件程序等和其他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申请单位需根据相关性、合理性、经济性原则编制经费预算。

课题资金预算包括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参照《大湾区大学（筹）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暂行办法》，原则上经费不予外拨，不可用于出国出境费用。相关经费需在大湾区大学以实报实销的方式使用。项目经费一般按年度分两次下达，项目经费按分两次下达，在课题签署任务书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首次下达经费的50%；第二次下达剩余50%的经费，需在课题于项目执行满一年，并顺利通过年度考核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第六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著作、专利、标准、新药注册证、科技报告等科技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第二十二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广东省动力系统与神经系统交叉研究重点实验室资助”或
“This work was partly support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Mathematical and Neural Dynamical Systems”。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广东省动力系统与神经系统交叉研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广东省动力系统与神经系统交叉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